

##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 一、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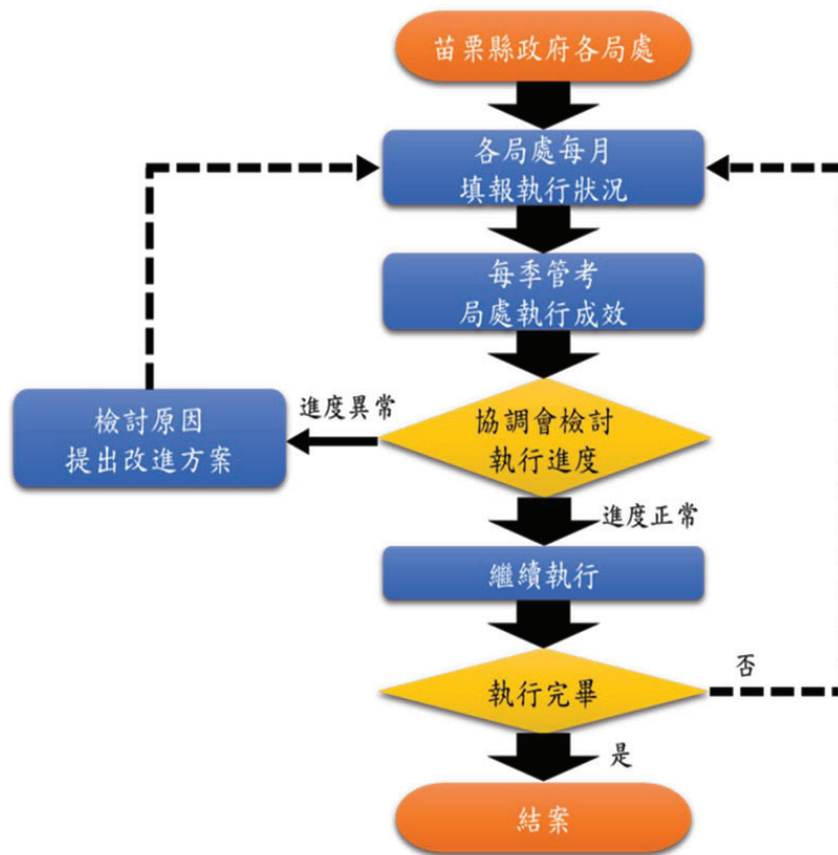
- (一)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增加產業用水安全及民生用水之穩定性。
- (二)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強化韌性防災措施，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 (三)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土地利用合理配置，落實因地制宜之地方調適策略。
- (四)增強生態系統的氣候變遷韌性，落實永續利用，穩定農業經營的氣候變遷風險，發展抗逆境品種，減少農業損失。
- (五)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落實具體作為，提升苗栗縣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強化民眾、產業的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減少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影響，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 二、管考機制

本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執行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經「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分工由各主辦單位負責推動，並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當時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方案內容，充分發揮本方案之效益。

若因氣候變遷、環境變化、國家政策等因素，造成本行動方案部分工作項目及預算無法執行，經由「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暫停該工項或經費。

執行方案之具體措施或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之局處編列預算或中央補助經費支應，並透過苗栗縣推動會各局處依權責推動調適執行事宜，由推動會秘書處負責追蹤、彙整作業；執行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或計畫，相對應之主（協）辦機關應定期透過推動會平台，每季填報辦理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本管考流程如圖 6.2-1。



6.2-1 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管考流程圖